

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林茶资许一临〔2021〕013号

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

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（豫皖省界）段弃土场项目临时占用商城县汪岗镇杨湾村，共1个镇1个行政村林地3.0491公顷，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。

你单位必须按照申请的面积、地点、方式进行施工，不得在上述临时占用林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需采伐林木的，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；使用期限届满，由你单位负责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将林地交还被占地单位。林地使用过程中要接受林业各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2021年11月26日

